

周
官
析
疑

周官析疑卷之二十一

司服

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

亦如之謂冕之旒數及衣裳韠烏之制皆同若夏秋迎氣之祭決無服大裘之理屨人職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而况裘乎如卿大夫之凶服加以大功小功於士曰其凶服亦如之而不言加總以上服無降殺加總不必言耳

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

祀則玄冕

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此職先四望山川而後社稷五祀何也以宗伯職見社稷五祀雖祭用希冕而非小祀又以此職見宗伯職所謂五嶽兼四瀆四鎮其下山林川澤乃羣小祀也用此知冕服之用各依類以取義而非以服之尊卑爲事之輕重大裘象天之色且取其質也衮冕先王之尸服也鷩冕先公之尸服也饗於太廟射共祀事故從享先公之服而用鷩

焉。虎雉山川之所生也。故祭四望之服用之。粉米所以養人。黼取其斷。黻取其辨。皆以象人事。社稷五祀禮通於上下。乃人事之最切近者。故服以祀之。羣小祀之類甚繁。玄冕衣無文。惟裳刺黼。則天神地示人鬼無不可以祀矣。如以事之輕重爲差。則太廟之享。豈宜輕於五廟四望。社稷五祀。豈宜輕於饗射哉。公之服自袞冕以下。如王之服。則王備十二章可知矣。享先王以袞冕。則祀天地以十二章之服可知矣。不敢。

服三辰之章以祀先王與不敢以袞冕祀先公其義一也郊特牲及明堂位皆特舉旂之章而不及於服者旂有旒而設日月乃周人創制若服之備十二章則遂古如茲不必言也 典命職上公九命爲伯其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則衣裳九章所謂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上公之服也天子法天以十二爲數蓋日月星辰麗天非人臣所可服

凡事弁經服

夏官弁師職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璣象邸玉笄外此惟舉弁經韋弁蓋凡弁皆以處爲之故弁師及此職皆無爵弁蓋以爵弁製法一與皮弁同惟其色微異耳其詳宜見於冬官冬官旣亡韋氏之記亦闕謹以此職相次之文義及弁師之製法參考之蓋皮弁者弁之正也故天子以視朝諸侯以聽朔兵事之弁則外必加冑春秋傳郤至免冑則內有弁可知跗注用韎韋則弁宜同色若中有玉璣象邸玉笄則冑不可加矣

故專用韎韝示與皮弁之五采及玉象異也。山
事雖習武而無所用胄其弁不可以加胄而止
可以冠故曰冠弁示與韋弁異也。傳記於田事
皆不曰皮弁而曰皮冠則其采飾璣邸必微異
於皮弁而今無考矣。凶事則曰服弁者惟有服
者可冠不獨無采無玉且以布爲之冠武同材
其制各異而以弁名者大體與諸弁同也。弔事
弁經宜素弁加環經而記云天子之哭諸侯爵
弁經紂衣則未知何代之制總之六冕則冕同

而衣異。三弁則弁異而衣同。其大畧也。

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

河間獻王所得邦國禮自漢不能用。至唐而亡。孔賈作疏。惟宗鄭注。後儒遵守於喪禮之大經。承誤而不知其非者。約有數端。猶幸其綱領尙存於此職者。一一可徵。參以儀禮戴記。其舛誤可辨而正也。注謂圻外之民爲天子無服。不知曰國君者。以明大夫君則其臣有服而民無服耳。溥天之下。皆天子之民也。諸侯爲天子牧民。

則民爲之服而况天子乎康成旣誤謂無服故
注檀弓篇遂云三月天下服專指侯國大夫服
總衰而言獨不思文承國中男女服之後則謂
天下之民明矣使服者惟侯國之大夫則宜特
文以見之而漫曰天下服使習其讀者第知天
下之民皆服而不知服者惟侯國之大夫記禮
者不宜若是之憤憤也喪期之變自漢文帝始
詔曰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毋禁娶婦嫁女祠
祀飲酒食肉則漢文帝以前天下之民皆斬衰

三月不得嫁娶。祠祀飲酒食肉無疑矣。又謂公卿大夫士之妻爲王齊衰期於后無服。侯國之命婦於夫人亦然。蓋因喪服無明文。黃氏榦臣爲君服圖亦未叙列耳。然此職曰爲天王斬衰爲后齊衰而昏。義申之曰服父之義也。服母之義也。公卿大夫士視后猶母。爲后服母之服而其妻則無服可乎。古者嫂叔無服而於姊妹則以同室而生。小功之親外命婦爲王服而於后轉無服可乎。周官凡稱大喪皆謂王后也。內宰

凡喪事佐后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肆師大喪令外內命婦序哭春官世婦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暮哭者內司服於九嬪世婦外別共凡命婦之喪衰正謂公卿大夫之妻耳可以後儒無稽之言而廢周公之典法哉儀禮不杖菴章曰爲夫之君蓋以婦人爲君且有服則后夫人不待言耳禮經中文畧而義該者如此類甚多則外命婦於后夫人並不杖期無疑也又據儀禮德衰七月章謂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於天子

故有服而士無服。不知總衰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大夫服此。則士正服。小功無疑矣。卽如此職於大夫。曰其喪服。加以大功。小功於士。曰亦如之。遂據此。謂士無總服可乎。若以接見天子爲義。則諸侯之大夫。固有未達於王朝者。有雖聘。頻而不得接見天子者。小行人職。大客則僨。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是也。諸侯之士。有從君而達於王朝。且任之以事者。掌客職。凡介行人。宰史。皆有牢。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

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是也。且使從君。朝覲適遭大喪。卿大夫皆總衰。庶人縞素。而士獨服吉。可乎。程朱治經多盡屏漢儒之說者。以折衷義理。決不可通。故也。羣儒曲護舊說。亦約有數端。一則謂庶人爲國君。齊衰又爲天子。齊衰則爲貳統。而例以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不知爲人後者。服雖有降。而無絕也。若圻外之民。無服。則竟絕之於天子矣。况民爲國君。非爲人後之比。大宰職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

牧以地得民則雖諸侯不過爲天子繫屬此民與師長主友之屬等耳故侯國有災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必待大司徒之令大宗伯以荒禮哀凶札以弔禮哀禍裁以禴禮哀圍敗以恤禮哀寇亂小行人所至之國札喪則令賻補凶荒則令賙委師役則令槁禴皆所以救民之死病也天子保民如子而民戴之如父母一旦天崩地坼而不爲數月之服不惟義不可以苟止而情亦不能苟安如以貳統爲嫌則男子

爲父斬衰。又爲君斬衰。婦人爲夫斬衰。又爲長子斬衰。亦爲貳統矣。母乃害義傷教。而不卽於人心乎。一則謂婦人之從服必降於夫。夫爲后齊衰。期妻不宜同。獨不思父在爲母期。而婦爲姑亦期。婦爲舅姑同服期。而不問子之斬與齊。則外命婦爲王后君夫人同服期。而不問其夫之斬與齊。王后之喪。外命婦之喪。衰哭位備見於諸官。而可以臆說亂之乎。一則謂諸侯大夫既降爲總衰。不宜庶人轉承以齊衰。不知服

之輕重義各有當。大夫之降爲總衰，以不得上比於王臣耳。若民則天子之民，義無所嫌，故期以三月而齊衰不降，猶旁服有大功小功而世適之於高曾，並齊衰三月也。禮以義起而緣人情，學者反求其本，則於一曲之說，昭然若發矇矣。

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

注謂錫衰無事其纓，以公卿職近而情親，哀心

自內而發、總衰有事其布、以諸侯人衆而地遠、
哀心由外而起、非先王之禮意也、內外尊卑之
體殊、則衰不得無辨、其衰之輕重淺深、則視乎
其人、與其功德耳、王爲士服、蓋五服內同姓及
故舊、

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
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
服、

鄭注九章之說、羣儒辨之詳矣、
學者終以三

辰之服未見於經爲疑。不知六典乃設官分職之大經。故服物采章文多不具。卽禮之大節。彼此互見。未嘗舉一事而備其全。故端緒難尋。耳如三夫人不列職而見於酒人。公孤不列職而見於朝士。射人朝士射人職不明。著其爲王朝之孤。而以典命公之孤。四命見之。是也。卽禮之大節。亦有五官宜見而無見者。以冬官闕故也。如巾車職。小喪共匱路。而天子之龍輔無見。凌人大喪共夷槃冰。而王后世子及夫人羣王

子以下之。槩無見以大喪小喪之。匿路及沐槩之制。必詳著於冬官也。此職第言裘而不及裘以上之三辰。第言裘以下鷩以下毳以下玄以下而不及其繪繡之物。則亦具詳於冬官可知矣。或以玉藻王被裘以象天爲疑。不知彼乃裘之譌也。惟大裘純黑。故以象天之色。若被裘則非所以象天也。魯語天子大采朝日。或祀天被裘以示質。朝日則備十二章以盡文。故曰大采與。

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
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
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

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總承孤卿大夫也注不
別白就卿大夫而言鄭氏鑿因此謂自孤以上
不服謬矣天子諸侯乃絕旁期周官文畧而義
詳於王曰凡凶事服弁服未別其爲何服也於
卿大夫曰加以大功小功則天子諸侯服止齊
斬具見矣於諸臣曰爲天王斬衰爲后齊衰則

侯國之臣於君夫人視此而外此皆自爲其親戚具見矣。總衰之名於王爲諸侯見之。孤卿大夫加大功小功而士無降服則加總不必言矣。凡大祭祀大賓客共其衣服而奉之。

獨舉大祭祀大賓客者專以所奉言。小祭祀小賓客則共其服而不親也。節服氏所掌惟裘冕。雖次祀之服不與焉。蓋其差如此。鍾晚曰祭祀賓客不言次小以王或不親也。孝經所云不敢遺小國之臣。謂隨大國之臣旅見而各以其

藉禮之耳。小行人於小客受其幣而聽其辭，則王不親見者多矣。賈疏未安。

大喪共其復衣服、斂衣服、奠衣服、歛衣服，皆掌其陳序。

司服通共喪紀之衣服，而玉府又共復衣裳。必王之所常服也。典瑞通共喪紀之玉，而玉府又共含玉。必王之所愛玩也。此亦事死如生之義。

典祀

及祭帥其屬而守其厲禁，而蹕之。

百神之兆、非胥徒四十人所能修除、故必徵役於司隸、此臨祭而守厲禁其事、簡所帥之屬、卽胥徒也。

守祧

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

文武在七世之內、本爲祧廟、八世九世、則別立世室、而祧主藏焉。廟旣增立、則守祧者亦以時增疏、乃謂奄八人守七廟、及姜嫄廟、而不得更增文武二廟、則固矣。

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

疏因司服有大喪共奠衣服之文遂謂尸不服者以爲奠衣服不知喪祭未虞以前不立尸故有奠衣服若吉祭則設其裳衣乃以授尸無爲更奠之也

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祧黜聖之

典祀注脩除謂芟埽之

禮記春秋脩其祖廟管子抱蜀不言而廟堂自

脩脩除似止謂芟草萌除塵壤

有司脩除之卽典祀帥其屬而

脩除徵役於司隸而殺之也

既祭則藏其隋與其服

隋與服之藏各異而不別言之者隋非埋藏必致腐敗衣則常留以共祀事無待於明言也

世婦

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

女宮卽本職及春人館人所轄女奚也以列職於宮中故曰女官司隸以罪入春彙者不在此列宗廟之染盛祭器之濯漑乃以付盜賊之子女可乎先鄭云比讀爲庇具也下言具則比

不得爲具故後鄭不從

凡王后有擇事于婦人則詔相

覲禮天子於諸侯無拜法而當喪則答拜觀顧
命康王之誥則不獨二王之後爲然后所答拜
亦不獨二王之後之夫人王之世母叔母姑姊
妹及王師傅之妻以禮見皆當答拜 夫人之
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則命婦皆受命於君
而后夫人無爵命婦人之理先鄭及疏之誤先
儒辨正甚明而王氏應電反據以破後鄭謬矣

凡內事有達于外官者世婦掌之。
以是知爲公卿大夫士之妻有齒德者備官王
宮而非王之嬪婦也。

內宗

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籩

天官內宰內小臣九嬪世婦春官世婦五職皆
言后之祭祀至內外宗始揭宗廟明外事。后皆
不與也。於疏且卑者見例。則其上可知矣。於
內宗特著薦加豆籩。則王后親薦而九嬪贊焉。

者爲朝事饋食內羞之豆。籩可知矣。尸告節主
人稱尸後

主婦復薦籩豆故曰加。康成以籩豆爲加。故并
以所獻之爵爲加。爵本無可譏而羣儒紛紛排

擊過
矣

及以樂徹則佐傳豆籩賓客之饗亦如之

內外宗各有專職有兼事薦加豆籩內宗之專

職佐傳豆籩則兼事也佐后薦玉豆。眡豆籩外

宗之專職以樂羞盞則贊其兼事也。九嬪贊
玉盞九

嬪贊后玉盞薦徹豆籩而外宗復佐贊何也九

嬪贊后於正薦之時其奉盞與玉豆以入於室

而待陳者則外宗也。外宗佐薦玉豆。內宗薦加豆。籩而朝事饋食之。豆籩奉以入室。無明文何也。豆籩之徹也。內宗佐傳於外。則其陳也。奉以入室。不待言矣。豆籩之陳無文何也。其徹也。后猶親之。而九嬪贊焉。則親陳不待言矣。曰佐傳者以正傳者外宗也。特牲少牢。敦黍敦稷。主婦親薦。徹者皆有司。春官世婦掌達內事於外。官則徹玉盥遞傳而下者。亦有司也。故使外宗主之。皆禮意之微密也。但言佐傳豆籩者。外宗

職以樂。羞齋則贊。則傳玉齋。不待言矣。

大喪序哭者。哭諸侯亦如之。

王哭諸侯。內外宗不宜序哭。必王之周親也。疏以薨於王國及本國爲別。誤矣。異姓庶姓。雖薨於王國。王親哭之。使卿大夫弔可矣。王之周親。雖薨於本國。而內外宗皆有連焉。不序哭可乎。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

注疏及王氏昭禹說。俱未安。若外諸侯。惟后之父母。或有奔喪之禮。而絕無見於經傳。卽如漢

儒之說以公卿爲內諸侯、苟屬異姓庶姓及同姓之疏遠者、后亦不宜往弔也。若卿大夫爲王伯叔父兄弟親兄弟之子、卿大夫之妻爲王之姑姊妹、王后不臨其喪可乎。世婦內宗所弔、則王之同姓而疎遠、婚媾而切近者、王后之弔、僅一見於女巫職、而他無及焉。何也。內宰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內小臣祭祀賓客喪紀、擯詔后之禮事、則弔事具矣。

外宗

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眡豆、籩及以樂徹亦如之。

曰贊王后薦玉豆。眡豆、籩則籩無以玉飾者可

知矣。

明堂位止言玉豆，他書亦無言玉籩者，蓋豆木器，可用玉飾籩以竹制，各有宜也。惟

籩無以玉飾者，故先獨舉玉豆而後別言豆籩。王后所親薦爲朝事饋

食之豆，則加豆羞豆，無以玉飾者可知矣。九嬪

贊玉齋，此日以樂羞齋，則贊則惟玉齋。特以樂

薦，又可知矣。經於玉几，玉爵，玉敦，玉齋。

玉齋注云用玉

敦玉敦盛血以待每特文以見而疏謂凡王之

飲則爲木器明矣

豆籩皆以玉飾未知何據

王后以樂羞齋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

不曰及徹亦如之而曰及以樂徹不曰王后羞齋則贊而曰王后以樂羞齋則贊者明羣小祀不用樂則薦豆羞齋后或不親而外宗亦不贊也齋不言贊徹者說見九嬪職

王后不與則贊宗伯

內宗王族之女也故后有事則從外宗則少疎矣非諸臣之配偶則子婦也凡內事達於外官

者以宮卿世婦掌之、義亦如此、且人數按內宗
爲多、故可兼佐宗伯、若王之姑姊妹女子子多
降於外、諸侯在王都者必甚稀也、

小祭祀掌事賓客之事亦如之、

宮中小祭祀內宗不與、而外宗掌之、以人數多、
可番代也、而內宗數少、故惟從王后而不贊宗
伯之義益明矣、

大喪則序外內朝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
序內哭者與內宗聯事、外則其專職也、

冢人

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

春秋躋僖公三傳皆以父子喻君臣非謂兄弟
可以亂昭穆也自朱子以齊桓公四子皆立爲
君若以繼序爲昭穆則祖以上皆無廟祀其論
定矣賈疏義不可通

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

居左右以前後非左右排列也如文王之子則
皆附於左而爲昭武王之子則皆附於右而爲

穆而又於其中分爵等以相前後以前謂少進而近於墓道之中央以後謂少退而遠於中央也古者以五服之內爲族又以祖及孫爲三族曰各以其族者繼世之王以昭穆分左右凡一王之子及孫皆從葬焉過此則別授之兆域亦如國民之有私地域若如注義子孫皆附其所出之王卽以五服爲限亦勢不能容矣天子之別子衆兄弟之子皆宗焉不敢自附於祖王而葬則可附何也宗法爲收族而設也別子之

子自爲兄弟之子所宗。別子自附葬於祖王。其義並行而不相悖。周公附葬於畢而滕爲文昭。稱魯爲宗國。蓋其徵也。

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

死於兵謂罪在大辟及身爲不義而見戕者。若執干戈以衛社稷可轉絕其兆域乎。曾子所謂戰陳無勇謂臨陳退縮及先奔不得概死敵者。居前謂居左右以前而近於中央耳。注謂居王墓之前處昭穆之中央辭意似晦。

及葬言鸞車象人

孔子謂爲芻靈者善、此象人、當卽芻靈、後鄭及賈疏謂象人爲木偶、以破先鄭誤矣、

止墓位蹕墓域守墓禁

正墓位、預正之、使後之附葬者各以序也、凡事皆貴者至、然後蹕止行人、惟王之墓域、則設爲禁令、使行者自止、所謂蹕墓域也、若諸侯諸臣之附葬者、則有事時爲之蹕而已、

凡祭墓爲尸

周官大司馬 卷之二十一 十一
以是知古無墓祭也。凡祭祖考無以異姓爲尸者以其氣不相屬也。以家人爲尸則祭墓地之示可知矣。

凡諸侯及諸臣葬于墓者投之兆爲之暉均其禁。此王之子孫爲諸侯卿大夫於畿內者疏謂統同異姓誤矣。外諸侯則自有家人畿內異姓卿大夫則彼各有祖宗兆域依昭穆而葬。墓大夫之所掌也。墓大夫職。獨言令國民族葬而不及卿大夫者。卿大夫之祖宗皆國民也。以貴而立。

廟尚不敢自主其祭而使宗子主之。况敢去先人之兆域而別葬哉。墓大夫職正其位、掌其度、數則兼卿大夫士而非獨庶人可知矣。變卿大夫士而曰諸臣者、兼王族之無爵者而言也。葬於墓者有多寡、故必臨時而後授之兆、塋域有廣狹、各爲之禁、而使不相侵、乃所以均之。

墓大夫

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

戴記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故知以服內爲限、門祚有與衰子、姓有衆寡、必限以服內、然後域可增損、人無競心。

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

古者死徙無出鄉、六鄉周迴王城、必使中士各守一鄉、而遂及公邑之墓地、直其方者、亦受節制而聽禁令焉、遂與公邑居中而守者、宜擇於其地之有司、都家則自設官而遵用王朝之法、如都家宗人司馬之類、疏謂萬民各自守之、誤。

職喪

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泄其禁令。序其事。

曰國之喪禮者。自士以上。國皆致禮焉。與庶人異也。

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主人。

宰夫職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宰夫使其旅。則職喪官中之士亦必泄焉。故王命有

事即使詔贊主人之禮事。但據此則所詔贊至諸大夫而止。此承上文兼卿大夫士。凡有爵者而不別白之何也。王朝之士多宰夫不能皆使其旅治其喪。故以公卿大夫爲限。若此職所掌。禁令序事。則凡有爵者皆不可得而遺也。且羣士之喪。王命固不能徧及。而或出王族。或爲故舊婚姻。或有勤勞。令聞王特命有事焉。則宰夫自應特具其儀物。職喪自應詔贊其禮事。故不得以公卿大夫爲限耳。

周官析疑卷之二十一

大司樂

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
治建者國之學政如樂德樂語樂舞六行六藝
則始建典時卽宜具備大司樂特治之而已其
弦誦之時歌舞之節教學之數則大司樂建之
而又治之也曰合國之子弟者王子弟公卿大
夫之適子國子之倅國之俊選皆造也國子之
教於虎門國子之倅掌於諸子者春秋合舞合

聲皆入於成均。惟士庶子宿衛者。宮正教之道。藝官伯行其秩。叙不復隸大司樂耳。疑王宮之士庶子。卽國子與其倅。始常入於成均者。考其德行道藝。上不足以任卿大夫。而下不至與不帥教者等。故使宿衛於王宮。所以因材而任其力也。宿衛中職。修而學進者。仍可備卿大夫之選。宮正教之道。藝官伯歲終則均叙。宰夫書其能者。良者以告於上。是也。

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

大司樂之屬樂師教樂舞樂儀之節大胥小胥

正樂舞樂縣之位皆樂之粗迹耳

大師小師審音播器乃以

教瞽矇

中和祇庸孝友之德興道諷誦言語之義

非有道有德者孰能陶冶而成之大司成卽道
通德備而學士至衆一人之耳目心力豈能徧
喻哉故凡有道者皆使從問以開通其心知凡
有德者皆使觀型以變化其氣質學士之德行
道藝所恃以養成者端在於此非有司之所能

及也。故其職無高卑。其人無定數。或取諸士大夫之休老者。則其德與道已久著矣。是鄉飲鄉射禮所謂先生也。或以道德自重。隱居而不仕者。則所謂君子也。其傑出者。死則以爲樂祖而祭於瞽宗。戴記所云釋奠於先師者是也。古者三公在朝。三老在學。從容無爲。而所關於治教者甚大。太子入學。而與羣士齒。凡有道有德者。皆所師承。習與知長。化與心成。於德性豈小補哉。

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

興賢能以進於王、要其學之成也。故必備六德。六行始學樂者、自養其德、性則以中和爲先、而知仁聖義不可遠求也。有父兄在故以孝友爲先、而睦嫻任卹不能徧及也。不敬則心不一、無恒則業不精、故合祇庸以爲六德焉。體中達和所謂至德也、敬業有常所謂敏德也、仁孝友弟所謂孝德也、此養士之本、故與師氏之教同、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

以樂德教國子者、非謂樂有此六德、謂以樂教人、所以養其六德也。以樂語教國子者、非謂樂之語有此六類、謂以樂教人、欲其達此六語也。興者、引彼物以興此事、如春秋傳、趙孟曰、吾兄弟比以安、尤也可使毋吠、穆叔曰、小國爲繫、大國省穡而用之、是也。道者、述古而道其義、如德正應和曰類、故能載周以至於今之類、是也。諷者、微吟誦者、朗讀。此二者亦與肄業時之誦誦異、如雍門子微吟、春秋傳、公使歌之、遂言者、賦詩以自言其情、語者、賦詩以誦之、是也。

答人之意也。古之人不必親相語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觀春秋傳列國君臣賦詩贈答彼此各喻其意而相應如響。惟其達於六語也。故曰不學詩無以言。同此一詩分而用之。即可與可道。可諷。可誦。可言。可語。故知謂樂之語。本有此六類。決不可通。

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獨不及文王之樂者。六樂皆陳帝者之功德。故

於正祭用之。二南所稱多后夫人之事故於祭
畢而燕用之。而又用之。閨門鄉黨邦國以化天
下也。蓋以騶虞采蘋采芣爲射節。而諸侯之射
也。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先行鄉飲酒之
禮。其合樂皆終於二南。則無地而不用。無人而
不聞。視六樂之用尤切以徧矣。

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
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
物

上經教樂語樂舞乃分而教之。詠其聲者雖謂律呂於絲絃而未合諸八音之全。動其容者雖習於屈伸俯仰而未應於鼓鍾之節。會故大合之以備用。用之祭祀則可以致鬼神。示作動物用之燕饗則可以和邦國。安賓客。說遠人。用之閭門鄉黨則可以諧萬民。鄭注謂以冬至夏至作之已不可通。而賈疏更覺支離。王氏詳說謂此節以天地人之大祭祀言。分樂而序之下數節以天地人之次祭祀言。非也。此節總言以

聲與舞大合樂而治神人下乃分列天神地示人鬼所用之樂耳。呂氏春秋言黃帝以嶰谷之竹斷兩節取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好異者多祖述之不知傳記存者言音律莫先於管子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又曰凡聽宮聲如牛鳴窳中則九九爲八十一與宮聲之濁昭昭然矣周語亦曰夫宮音之主也大不踰宮細不過羽而自黃鍾第之以至無

射齊騶忌亦曰大絃濁以春溫者君也司馬遷
博考羣書而定黃鍾之管爲九寸朱子宗之而
可以他說亂之乎

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

凡陽律言奏陰律言歌者陽律則尙陰而樂器
陰也陰律則尙陽而人聲陽也陰陽和而後樂
成祀天之樂以陽律爲重天主生物之始故用
黃鍾陽生之律而合以陰之大呂

乃奏大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

祭地之樂以陰律爲重、地主成物之終、故用應
鍾陰成之律、而從陽之大蕤、

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

先鄭以四望爲日月星海、陳氏詳道以四望稱
祀、遂據公羊注言天子有方望、無所不通、中包
日月星辰、司中司命、世儒或信焉、不知公羊氏
本以三望爲大山河海、其曰天子有方望、無所
不通、謂天子於海內名山大川、皆可有事、諸侯
則僅得祭境內之山川耳、尙書望於山川、左傳

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禮記柴而望，祀山川，經傳
百家不可枚舉。卽據周官典瑞職，四圭有邸以
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圭璧以
祀日月星辰。文正相承，則欲以四望爲日月星
辰不可通矣。其意不過以天神之樂一而地示
之樂三爲疑耳。不知神之在天者無聲無形，不
可以分而示之在地者有方有所不容無別。故
所用之樂各異而禮亦然。大宗伯職天神之祀
禋祀實柴，禋燎同爲升煙之祭。而地示則血祭。

豎言以言 典文各異矣。六樂所致地
狸沉、鬻辜、求神、制牲、典文各異矣。六樂所致地
示三而天神則一、義亦如此。如謂四望不得稱
祀則四圭祀天、兩圭祀地、天地對文俱可稱祀
何獨於四望而疑之。古傳記於天神地示人
鬼通稱祭、或通稱祀、惟周官分祀享祭而典瑞
職於地、及四望山川皆稱祀、司服於四望山川
亦然。諸儒之說皆由未嘗詳考經傳之文耳。
經於四瀆無明文、而參以諸職則見矣。典瑞職
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則爲山川之祭可知。

矣。宗伯職以血祭祭五嶽、以狸沈祭山林、川澤此經旣曰以祀四望、又曰以祭山川、則四望爲山川之大者明矣。下經四鎮五嶽崩於山、並及四鎮、則與五嶽配之四瀆祭列四望而不得下比凡山川明矣。

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

舊說周特立廟祀姜嫄、謂之閼宮、蓋諸侯不敢祖天子也。商頌推契之自出而舉有娥、義亦如此。

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

注以先祖爲先王先公則外此更無所謂宗廟之祭矣劉氏彝以爲后稷而證以離詩言禘大祖似爲得之但指意尙未分明辨見黃鍾爲宮節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象物及天神

象物如史記樂書師曠鼓琴白雲起風雨隨之類

八樂圖鍾爲宮黃鍾爲角大簇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于地上之圖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

鼓爲五音所由和故首舉之管與琴瑟則堂上堂下歌奏之節也並舉之而先管者以重人氣也凡樂八音具備此特舉其尤貴重者耳管

子曰商聲如離羣羊則其音最悲非祭祀所宜故其調不用

凡樂函鍾爲宮大蕤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

上言五變而致土示此言八變而地示皆出何也上經列序五地土示者原隰之示耳記曰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則方澤之祭較之原隰之

土示其感召必有難易可知矣。

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蕤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于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祀先祖與祀宗廟歌奏及舞各異何也。上經分樂而序之天神地示四望山川皆圖邱方澤外之次祀則先妣先祖亦大禘時禘外之特祀也。故劉氏舞之說可從然旣作大武乃用以禘祀。

而不用於大禘與特祭何也禮不王不禘后稷始基十五王而文始平之至武王大統乃集故特舉禘祀以成功之樂告於先祖而大禘時祫則舞九磬九功之德三代所同而盡善蓋不敢以已之功德而薦於先王先公卽不敢服袞冕以享先公之義也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雖衆由此義循此周公曲體武王之心而成其德者而達之也或曰先祖或曰宗廟何也大禘時祫皆升羣廟之主入於稷廟而獨舉於稷廟者惟禘祀及

戴記所稱特酌耳。故不曰祖廟而曰先祖以禘。祀上兼帝嚳故也。曰宗廟然後可。該七廟之大。祫時祫此因事立文。所以曲當也。宗廟之舞。武王既自嫌。何以不用象箭南籥也。籥文舞也。文王終守臣節。豈肯自比於歷代受命之君。故周公作樂於伐崇。遏密之武功。皆不以入於舞節。而惟用籥舞歌二南。又所以曲體文王之心。而成其德也。文武之舞歌。備載周頌。大武南籥。既不用於宗廟。將焉用之。大武則禘祀而外。宜用。

於武廟之特禱。南籥則宗祀明堂而外。宜用於
文廟之特禱。司服職享先公則鷩冕如無特禱則絕無獨享先公之事。戴記所云有可徵信於經者此類是也。至文武遞祧則爲世室。則四時
之祭皆用焉。且古者賓祭同樂。故四夏以享元
侯。文王爲兩君相見之樂。則用爲聲教者溥矣。
天之體動。故其感較速。地之體靜。故其感較
遲。然天地皆見在之氣。而人鬼則已屈之氣。故
致之爲尤難也。

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

獨舉大祭祀者、眡瞭掌大師之縣、則凡事用樂、以聲展者、皆大師而大司樂弗親也。疏謂實兼中小誤。周官諸職於祭祀賓客師田行役皆於職事中平序、惟此職每發凡以起之、蓋此職之大體有三、而序次亦以爲界、自篇首至教樂舞成、均設教之法也。自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大合樂以下、用樂以事神人及感通之效也。此下則大司樂躬親其事者、故以凡樂事起之。其於六樂再言凡者、一以見歌奏每調必備五聲。

八音一以見每變所致百物神示之各異也。於
圜邱方澤宗廟之樂皆言凡者。見凡天神地示
人鬼之樂。宮調樂器皆同。特所用之舞不得與
圜邱方澤禘祫同也。知然者。舞師山川用兵舞
社稷用帔舞。四方用羽舞。旱暵用皇舞。凡小祭
祀皆不興舞。則次祭以下不得用圜邱方澤禘
祫之舞明矣。知宮調樂器皆同者。以類相求。則
舍此別無可用。又經云天神地示人鬼皆降則
所用之同可知矣。

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

獨令奏三夏者祭祀之樂大師令奏。舊說歌有辭奏無辭儀禮笙六篇皆有聲無辭非也。燕禮下管新宮而左傳宋公賦新宮則有辭可知矣。大司樂令奏騶虞則凡言奏者皆非無辭可知矣。卽以金奏肆夏之三言之曰三則各有篇章曲調明矣而謂無辭可乎。

卽國子而舞

大司樂帥國子而舞非貴遊子弟弗用也。樂師帥學士而歌。徵則凡學士皆得與。大胥職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則學士蓋兼國子與選俊。

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鍾鼓。

此經曰王大食則膳夫職。王日一舉乃少牢可知矣。曰三侑皆令奏鍾鼓。則膳夫職乃始食以樂侑。卒食以樂徵。而侑不至於三可知矣。朔月月半之大食。然後大司樂侑。則每日恒食工師。

自供其職可知矣

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

羣儒據大司馬職謂愷樂獻於社不宜獻於祖非也。曾子問古者師行以遷廟主行。王制天子將出征造乎禰受命於祖則師有功必告於祖。禰而奏愷明矣。獻於社告於祖禰令奏者皆大司樂也。

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裁諸侯薨令去樂不及四瀆何也。舉五嶽四瀆而不及四鎮則疑

四鎮不在列舉、四鎮五嶽則四瀆不待言矣。周
官內官無三夫人而於漿人致飲見之、六職無
公孤而於朝位見之、無通經不一見者、四瀆之
名必見於司空之篇而今無考也。

大札大凶大裁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

疏去樂據廟中而言弛縣據路寢常縣之樂而
言非也。去樂者屏而不作其日暫也。弛縣者日
久也。知然者諸侯之喪衆多去樂不能久也。大
臣則數少而情戚。春秋傳知悼子未葬杜蕢諫

鼓鍾雜記君於卿大夫比卒哭不舉樂是以弛
縣。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變雖大一日
之事也大札大凶大憂非可一日而弭也則屏
樂期有久暫必矣。侯國卿大夫數少故皆以
卒哭爲期此經所謂大臣乃孤卿以上註疏兼
大夫亦未安。

此篇分樂合樂及律呂配合之義前儒推闡多
疑似影響之談昔韓氏愈自言於經書惟求其
意義之所歸至於禮樂之名數則未嘗一得其

門戶朱子論祭祀無商音。宋徽宗強作徵調不成，必樂人辨得聲音，方可理會。但此別是一項，也不消理會。蓋周衰，疇人子弟分散，樂器度數及鏗鑄鼓舞無一存者，而欲鑿空造說，止自欺之學耳。故於前儒之說相沿既久，及義意猶可窺尋者，約畧存之，以俟後學之參考，而不敢強爲之說，以附韓朱二子闕疑慎言之義云。

樂師

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

舞

帔舞羽舞皇舞旄舞干舞人舞六者皆包大小舞而言而樂師所教則主於小舞也蓋人習其一謂之小舞合衆小舞而大衍之有綴兆行列有進退止齊而節之以聲音以象功德則謂之大舞

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薺車亦如之

凡人行步及車行皆有徐有疾而舞者行其綴兆亦有徐有疾故教學舞者以行步之節而命

曰樂儀也。大學乃王太子春秋所有事。教國子則王太子已包其中。注疏以王出入言義，尙可通。而世儒過爲掊擊，又或謂教王非教國子，則謬也。至爲王則無復教於成均之義矣。雖孺子王出入必有捧負導引者，按節以行，而非樂師之職矣。自士大夫以至公卿，平時行步及在車，或從王出入朝廟，其儀無二。故並於學小舞時教之。

環拜以鍾鼓爲節

朝位東西及南三面環拜謂羣臣環列而拜也
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鍾鼓

小事用樂如玉藻進禋進羞工乃升歌之類樂
師掌國學之政以貳大司樂王爲大子春秋入
學時聞其教戒者也小事用樂使令奏鍾鼓則
恒舞於宮酣歌於室之風何由而作哉小師於
小祭祀外別舉小樂事而注謂小事用樂者卽
小祭祀誤矣

及徹帥學士而歌徹令相

饗食諸侯覆陳序樂事令奏令相如祭之儀者
明舞徹則不與也蓋以舞仕者職之

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

上經掌其序事總言凡樂事且與治其樂政並
舉若如常例曰饗食諸侯亦如之則似令奏鍾
鼓以下六節皆同而不兼序樂惟覆舉序樂令
奏令相然後知饗食之樂異於祭者無來瞽臯
舞歌徹三事又以見惟賓祭樂節繁多故其事
宜序若歌射節侑常膳及進祫進羞之類則無

所用其序也。疏誤。和風翔曰：內宗以樂徹，佐
傳豆籩賓客之饗，食亦如之。則徹亦宜用樂。蓋
學士不與而工師職之。

樂出入令奏鍾鼓

九夏惟禮事之大者用之。鍾師以鍾鼓奏九夏
是也。其獨言奏鍾鼓者，奏鍾鼓而無樂歌，此經
是也。或奏鍾鼓以節他樂，此經饗食諸侯序其
樂事皆令奏鍾鼓是也。牲出入祭祀之大節也。
故奏昭夏若樂器樂工則但以鍾鼓聲其出入。

可矣。鍾師以鍾鼓奏九夏。注云樂之大歌有九。又曰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樂崩亦從而亡。故頌不能具。韋昭注國語因之前此則呂叔玉云肆夏繁過渠皆周頌也。杜子春據之故知九夏皆有樂歌。行以肆夏趨以采薺。行趨且異歌。况九夏之奏皆禮之大節乎。

凡軍大獻教愷歌遂信之

郊廟朝廷閨門鄉黨之樂歌皆工部所熟習也。

兵者凶事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故愷歌無庸預
教必既捷然後因事陳辭以薦於廟社故樂師
旋以教誓矇而爲之倡先工務德教以養人心
之和具見於此 王氏昭禹鄭氏錫謂大司樂
王師大獻令奏愷樂爲王親征此則命將出師
非也曰凡軍大獻則包王行及命將明矣蓋大
司樂掌令奏樂師則教愷歌而倡之事相承而
各有所主也

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

大司樂所掌乃師備之備任樂德樂語之喻教律呂之精微禮事之重大他不暇及故所屬樂官政令治訟皆樂師掌之其職如六官之師事與其長相成也

大胥

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

學士之版合國子及鄉之選俊而言也而所致惟諸子何也蓋國子入於成均之外或在虎門師氏保氏教之國子之倅或宿衛於王宮宮伯

掌之或修業於鄉學、諸子掌之、國子之在虎門、
及國子之倅修業於鄉學者、春舍采合舞、秋頒
學合聲、則並入大學、與衆學士比較、而大胥掌
致之、注專以合舞言、義未備、

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

不曰節而曰會者、舞之節必與聲會也。苟卿曰、
目不自見、耳不自聞也、而治俯仰屈伸進退、
速莫不廉制、盡筋骨之力、以要鍾鼓之節、而靡
有悖逆者、蓋言舞與聲會之難也、入入於綴、北

也。出退休也。凡奏樂合舞。人有定數。學士習舞。則更代而徧。故出入無常。

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

特舉祭祀則燕饗之樂。學士皆不與。明矣。旄人

職。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

燕樂。則雖祭祀。惟殷薦祖考之樂。學士舞之。至

於燕樂。則舞者伶官也。自磬師至司干。中下士

通於音者。必多簡任焉。旄人之屬。舞散樂也。樂

則燕樂之正舞之者。必伶官內之。中下士不與。公庭萬舞。賢者以自傷。故周公制禮。不使學

士舞饗燕之樂爲其將爲公卿大夫之選其志節不可不素礪也。觀樂師帥學士而歌微則大祭祀學士得與樂官之貳同歌觀旄人職則正祭畢雖公侯孤卿之獻酬學士亦不可爲之屈而舞。

序宮中之事

宮中之事謂樂事也。祭祀賓客事在郊壇廟寢故特舉宮中之樂事。如王大食恒食皆以樂侑。記曰進饗進羞工乃升歌比而次之使樂有常。

度工有定員。更番遞代。與小事用樂。必使樂師
令奏鍾鼓同義。卽此所以大爲之防也。王氏
安石謂比國子宿衛官中。而學道藝者。其事乃
宮正官伯掌之。與樂官無與。歐陽謙之謂宮當
作官。皆非也。凡諸官之長。必次第官中之事。惟
大司樂所司。皆德教禮事之大者。故樂師職。凡
樂掌其序事。正官中之樂事也。而樂師之事。亦
且殷故宮中之樂事。又使大胥專序之。